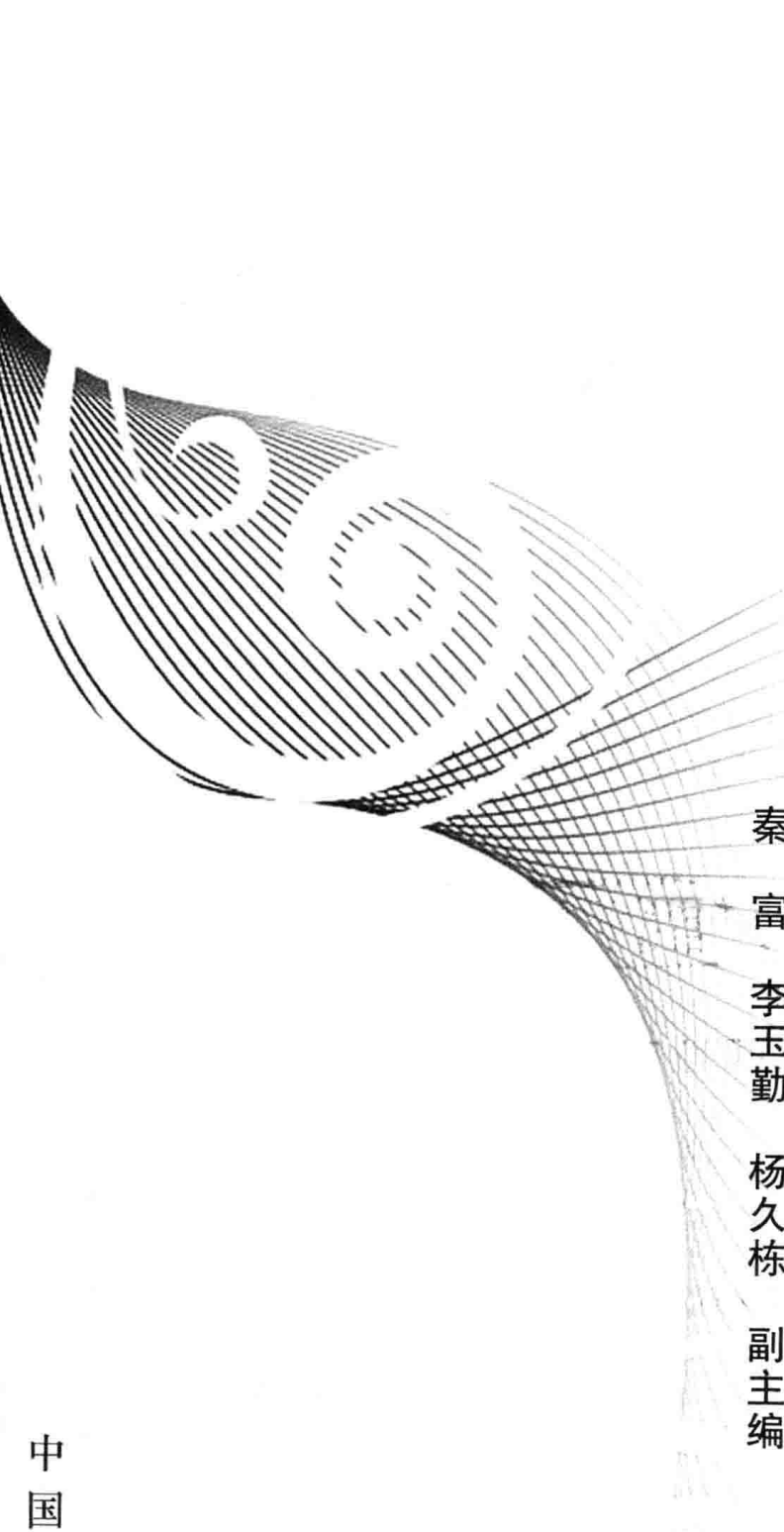


现代农业发展与体制机制创新

尹成杰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现代农业发展与 体制机制创新

尹成杰 主编

秦 富 李玉勤 杨久栋 副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农业发展与体制机制创新 / 尹成杰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109-17484-9

I. ①现… II. ①尹… III. ①现代农业-农业发展-中国-文集 IV. ①F3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4773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明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2.25

字数:

定价: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即寄回本社调换) 图书馆 0288922 部调换)

目 录

当前我国农村改革发展面临的几个重大问题	陈锡文 (1)
在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2012 年年会上的发言	尹成杰 (6)
现代农业发展与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	
——在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2012 年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	陈晓华 (10)
实现农业科技创新的关键要抓好五大转变	万宝瑞 (15)
在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2012 年学术研讨会上的致辞	范小建 (21)
在“现代农业发展与体制机制创新”研讨会上的发言	李春生 (24)
现代农业与农业高校发展	
——在 2012 年中国农业经济学会年会上的发言	柯炳生 (30)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2 年学术研讨会	
会议总结	尹成杰 (33)

体 制 机 制 创 新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张红宇 (43)
从“被上楼”到“被规模”	刘 奇 (45)
我国土地制度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	唐国结 (52)
“三化”同步推进更应强化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关锐捷 (55)
凝聚共识 增强农村改革的进取性	
——对北京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理论思考	郭光磊 (63)
强化主体意识 提升竞争能力 不断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	
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陕西省农业经济学会 (69)
关于深化农业经营体系改革的思考	袁以星 (76)
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必须在体制机制上实现三大转变	
.....	毛科军 樊 敏 (79)
村镇银行发展与新型农村金融体系构建研究	尚 玮 (84)
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以山东省为例	高 杨 王家传 (92)
现代农业发展与技术推广机制创新	
——以杨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例	郭占锋 张 红 (103)

创新发展合作农场 推进农业转型升级

——太仓市农村合作农场发展情况调查 王永林 (112)

通过“公派村支书”弥合乡、村社区治理结构断裂的体制

机制构想 窦学诚 (119)

现代农业发展

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科学内涵、目标模式与支撑体系

..... 顾益康 张伟明 (129)

从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理论框架谈现代农业的产业化发展

体系建设 邓继海 (141)

让从事农业的农民真正“职业”起来 陈 进 (143)

中国多功能农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思考 林 卿 (149)

关于黑龙江省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的理论思考与对策建议 郭翔宇 (157)

关于现代化大农业功能定位的研究

——以黑龙江省为例 欧阳怀东 陈 沫 (164)

对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几点认识：以山东省为例 胡继连 (175)

发展环境友好型农业的时代紧迫性与必要性 潘 云 赵旭强 (180)

家庭经营基础上农业现代化的有益探索

——太谷县三大农业的初步研究 郝向明 陈春生 (187)

不同地区农地流转差异比较的经济学分析

——基于地区间比较 朱述斌 申 云 (196)

依托上海大都市优势 加快农业战略转型 顾吾浩 (204)

都市农业产业结构及其现代化路径研究 徐 忠 (209)

外部规模经济

——我国小农经济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丁长发 (219)

粮食生产价格的决定：市场粮价还是种粮成本利润？ 星 焱 (228)

关于当前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的思考

——基于江苏农村的调查 李德新 张 锋 (247)

关于现代化大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的研究

——以黑龙江省为例 陈 沫 欧阳怀东 (251)

山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实证分析 李玉萍 晁娜娜 (261)

引植农业现代服务业的制度安排与路径选择

——现代服务业改造传统农业的技术视角

..... 潘锦云 杨国才 汪时珍 (271)

粮食安全视角下的河南省科技进步与农民增收研究 杨 强 (283)

新疆兵团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分析与模式选择

——对农垦系统农业现代化实现路径的思考 王 力 陈子真 (292)

江西省种稻大户不同类型农业技术需求影响

因素分析 周 波 陈 曦 万 洁 (305)

不同产业组织形式下梨农果品销售行为分析 王太祥 (318)

农业科技创新中的政府激励作用

——以广东为例 崔慧霞 (335)

新型职业农民：内涵、特征与培育机制 魏学文 刘文烈 (345)

新一轮“民工荒”：认识、反思与对策 张仁枫 杨继瑞 (354)

当前我国农村改革发展 面临的几个重大问题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 陈锡文

2012年我国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继续保持良好态势。粮食总产量达到58 957万吨，比上年增加1 836万吨，增幅为3.2%，实现“九连增”。上半年农民人均现金收入4 303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4%，继续高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2.7个百分点，全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有望比上年增长800元以上。但要看到，我国确保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压力在加大，保持农业农村发展大好形势的压力在加大，健全城乡经济社会统筹发展体制机制的压力在加大。

本文阐述当前我国农村改革发展中的几个重大问题：一是粮食与主要农产品的供求关系问题，即粮的问题。二是农业经营体制创新中的农地经营形式问题，即地的问题。三是快速城镇化过程中的农民变市民问题，即人的问题。

一、粮食与主要农产品的供求关系问题

我国用占全球不到9%的耕地生产了全球22%左右的粮食，人均粮食消费水平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但要看到，由于我国人口每年增加六七百万，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加工性需求快速增加，粮食的增产速度赶不上需求的增长速度，我国农产品总体上还是供不应求，粮、棉、油、糖、肉这几大农产品都需要从国际市场上进口。2012年前三季度，我国农产品进出口总额1 276.5亿美元，同比增长16.6%，其中出口448.3亿美元，增长4.1%，进口828.2亿美元，增长24.6%，逆差385.9亿美元，增长62.1%。到10月底，已进口粮食6 088万吨，其中谷物和谷物粉1 255万吨，同比增长212.7%，大豆4 833万吨，增长16.6%，此外，还进口食用植物油641万吨，增长24.1%，进口棉花430万吨，增长95.8%，进口食糖335万吨，增长67.0%，前三季度已进口乳制品98.2万吨，同比增长26.1%。据有关专家测算，以我国目前的生产水平计，进口的农作物产品相当于6亿亩以上播种面积的产量，相当于我国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1/4以上。

应当清醒地看到，我国粮食供给面临的压力较大，如果国内生产得不到稳定发展，供求缺口会越来越大。必须立足国内，努力增加粮食和其他主要

农产品生产。要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农业水利和高标准基本农田的建设,采取有力措施促进农业的科技进步,提高农田单位面积的产出。要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农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建设,加快改变农业比较效益低下的现状,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奠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的坚实基础。同时,在靠国内不能完全解决供求平衡问题的情况下,利用国际市场就成为必然的选择。但怎样利用,利用到什么程度,需要深入研究。

二、农村土地问题

土地问题是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问题,涉及很多方面,包括征地、农地经营形式、如何对待农民自用建设用地以及农地抵押贷款等问题。

(一) 征收农民集体土地问题

随着城镇建设规模的扩大,政府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数量和被征地农民数量越来越多。长期以来,土地征收给农民的补偿远远低于土地被征用后的出让收益,农民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如何合理分配土地的增值收益,既关系到城镇的合理扩张,也关系到失地农民的生计和长远保障,还关系到地方政府形成的财政收支格局能否持续。而目前的农地增值收益分配格局,显然过于鼓励城镇的扩张,不利于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合法权益的保障。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2003年)提出:按照保障农民权益、控制征地规模的原则,改革征地制度,完善征地程序,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用地,征地时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用途管制,及时给予农民合理补偿。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2008年)进一步提出:改革征地制度,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用地,逐步缩小征地范围,完善征地补偿机制。近年来,征地补偿机制不断完善,但关于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用地、逐步缩小征地范围的改革则尚未启动。征地制度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改革的难度极大,目前主要有三方面的障碍:

一是法律问题。虽然宪法规定国家依法征收土地的前提是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但《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却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建设需要的土地必须申请国有土地”,这就变成了除农民和农村集体组织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组织所有的土地进行建设外,不论经营性和公益性土地,都要使用国家征收的土地。相关的法律条款不做修改,征地的范围就难以缩小。

二是土地财政问题。据有关部门统计,2011年,全国土地出让金收入为33 166亿元,与房地产相关的地方税收收入为8 379亿元,两项合计占地方财政收入的31.59%,市、县的比重更高。征地制度改革,对地方政府的

财政收支影响极大。

三是土地利用中的利益矛盾。为了增加 GDP、税收和就业，低价出让工业用地的现象非常普遍。据有关部门统计，2012 年第二季度的工业用地平均出让价格 659 元/平方米，这意味着在多数情况下是亏本的。而为了填平这个缺口，只能提高其他用地价格，同期商业服务业用地、住宅用地的价格分别为 5 728 元/平方米、4 522 元/平方米，这又会增加城镇居民的负担。

（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问题

当前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问题讨论很多，看法也很不相同，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范围问题。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或“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的问题，目前讨论得比较多。有的同志认为，不让“流转”或“进入市场”是对农民土地权益的歧视。我觉得，这个问题可能没有这样简单。实行用途管制是世界通例，《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用途，必须在规划许可的范围内才能追求平等。如果不谈这个前提，就会造成土地管理的失控。土地权益的二元性，主要是反映在所有建设用地必须征为国有上。因此，如何缩小征地范围，如何让农民参与开发，如何使农民分享增值收益，这些才是要解决土地权益二元性问题的关键。

二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问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本质或前提是农村土地整理，现行法律对农村土地整理已有明确规定。农村土地整理或整治的目的是“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绝不是为了增加建设用地。关于农村土地整理后的新增耕地与建设用地指标是什么关系，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规定：土地整理后的新增耕地，不能直接作为建设用地指标，而只能以 60% 的系数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指标。很明显，“增减挂钩”与现行法律法规是有明显冲突的，因此只能称为“试点”。当前的建设用地指标满足不了需求，这是事实。但应当通过规范的途径解决，而不是大规模地搞“变通”。

（三）农地经营主体和经营规模问题

农业是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相互交织的过程，这一本质特征决定了农业要以家庭经营为主。应当支持和鼓励公司、企业为农业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社会化服务，开展农产品营销和加工，开发农民和农村集体组织无力开发的闲置资源，但不应当鼓励公司、企业与农民争夺耕地的经营权，不应

当盲目扩大经营规模。农地的流转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必须以农民已经转移为前提。在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尚未真正成为市民的情况下，人为推动土地流转会带来什么后果，确实难以预料。因此，要想实现土地流转和适度扩大规模，就应当把更多的精力放到人的转移上。

分散经营的小农户对大市场客观上很难适应，我国原来的农业经营方式的局限性越来越明显。目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内向型、管理型的组织，在农村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确实发挥着重要而又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无法满足农民在生产经营活动上融入市场的需要。在这样的背景下，创新生产性服务体系就显得越来越迫切。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问题，要推动稳定、规范发展。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的重要条件。

三、农民转市民问题

我国城镇化进程中的最大问题，人口城镇化明显落后于土地城镇化。1980—2010年，城镇人口大约增加2.5倍，而城市建成区总规模扩充了8.2倍。进入城镇的大量人口并没有真正成为城市人口。尤其要注意的是，2010年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与城镇户籍人口的差距达到了15.8个百分点，这意味着有2.1亿多城镇常住人口并没有真正成为所在城镇的居民。农民转市民，至少要解决四个方面问题：

一是就业问题。这几年来平均每年新增就业人口1100多万，压力非常大。今后靠什么解决就业问题，确实需要统筹谋划。从实际情况来考虑，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在促进就业方面具有非常大的作用。目前我国注册的中小企业已超过1000万家，提供了75%的城镇就业机会。要积极鼓励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其吸纳劳动力的作用。

二是住房问题。进城的农民工用人单位提供集体宿舍的占52%，农民工自己在城乡租住的占47%，真正拥有自有住房的外来农民在城镇中不到1%，进入城镇以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到3%。2010年农民工月租房成本平均为421元，占月平均工资的1/4。现在进入城镇的农民工总量大概为1.5亿~1.6亿人，解决住房问题的压力非常大。

三是社会保障问题。据有关部门统计，2011年年底全国农民工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的比重为16.4%，参加城镇医疗保险的为18.6%，参加工伤保险的为27%，参加失业保险的为9.4%。以武汉市为例，一个农民工如参加规定的城镇各项社会保险，用人企业每月需为其缴纳516元，农民工本人每月缴纳166元（占其本人月工资的12%），合计为每月682元，每年为8184元。解决社保问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四是随迁子女的就学问题。跟着父母到城镇要参加城镇义务教育阶段的

孩子有 1 200 万左右，在公立学校读书的占 79.2%。中国有将近 1.5 亿接受义务教育的孩子。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到城镇接受义务教育的孩子会越来越多，随迁子女的教育问题必须解决。此外，在迁入地就读高中和报考大学的问题也需要解决。

上述的四个问题，每一个的解决难度都不小，同时相互之间又有很强的关联性。所以，解决农民工问题不能光靠感情，还有许多非常现实的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现在已经积累了不少矛盾，而城镇化的进程还要继续推进，必须尽快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

在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2012 年年会上的发言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会长 尹成杰

(2012 年 9 月 1 日)

按照这次会议的主题和会议安排，我就农业农村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讲几点思考与认识。

我认为，经过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农业农村快速发展，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进入了一个重要的新阶段。大家还记得，1998 年，中央曾作出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的判断。那个新阶段，主要特征是：主要农产品由全面短缺转为总量基本平衡的结构性和区域性相对过剩。随之带来粮食价格大幅下跌，农民收入低谷徘徊，增速连续五年低于 5%，农民种粮积极性严重受挫。2003 年，我国粮食产量由 1998 年的 10 246 亿斤，下降到 8 614 亿斤，国家粮食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央强调把“三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大力实施强农惠农政策，粮食生产加快发展，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认为，目前农业农村发展的特征比前一个新阶段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之所以说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进入了一个重要的新的阶段，主要是：

一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基本方向更加明确，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农业的新时期。

二是粮食生产在较高基础上实现“八连增”，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达到稳定较高的阶段性水平。

三是农民收入实现“八连快”，农民收入水平和结构发生阶段性变化。家庭经营收入和工资收入双增长的格局基本形成，转移性、财产性收入成为农民收入的重要补充。

四是农业经营体制创新取得新的进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加快，一些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快涌现。

五是城乡一体化新格局正在逐步发展和形成。特别是一些粮食主产区，以建设现代农业为目标、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扩大农民就业为重点、以建设中心村为载体的发展模式，正在走出一条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前提下的城乡一体化路子。

六是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取得重要进展，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得到明显改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全面展开。

这个阶段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四个方面：一是党的“三农”理论内涵更加丰富、影响更加深远；二是农业农村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保障显著增强；三是发展现代农业的物质基础更加牢固；四是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对现代农业建设的引领推动作用愈发显现。

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进入重要的新阶段，它不仅具有取得成就的重要特征，而且还具有面临新形势、新挑战的重要特征。主要是：

一是农业发展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关联度明显增强。目前，我国农业极易受到宏观经济、全球农业变化的深刻影响。在近期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世界经济复苏难度加大的背景下，我国农业发展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加大。

二是忽视和边缘农业现代化的倾向依然严重。一些地方忽视农业现代化、边缘农业现代化的倾向没有根本改变。当前，我国农业现代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正处在激烈博弈阶段，农业现代化远远滞后于工业化、信息化和城镇化。

三是农业生产的基本资源紧缺日益显露。农业农村的耕地、淡水和劳动力资源大量外流。耕地“红线”变“虚线”问题突出，守住 18 亿亩耕地任务艰巨；农业用水每年缺口增大，有一半以上耕地得不到灌溉；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农村劳动力季节性、结构性短缺严重。

四是国家粮食安全压力明显加大。粮食供求关系呈现出需求性、结构性深刻变化，消费增长率大大高于供给增加率，维持粮食持续增产的难度加大。特别是，一些地方耕地非农化、产业非农化、种植非粮化倾向明显，致使一些粮食主产区逐渐滑向粮食平衡区，粮食平衡区滑向粮食主销区，粮食主销区的自给部分大幅减少、调入部分大幅增加。

五是农民收入增长有徘徊反复的危险。农产品价格上涨空间受压，主要来自控制 CPI 和经济增速放缓的双重影响。不仅限制了家庭经营收入增长，也大大影响农民外出务工的稳定性和收入水平。另外，农民的土地、宅基地、房屋等财产价值没有得到应有体现。

六是农民分化和农村社会结构转型明显加快。农村精英流失严重，农村老龄化、妇幼化、空心化问题突出，导致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社会管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在这个新的重要阶段，我们面临的所有风险和挑战，将集中到国家粮食安全是否会发生逆转、农民增收是否会出现徘徊反复这两个重大问题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政策措施有力，仍可保持农业发展的良好势头。但是如果稍有疏忽或失误，不排除我们在国家粮食安全、农民收入增长和农村社

会稳定方面发生风险。因此，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坚定走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建设。

第一，要坚持把“三农”摆在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要牢固树立“敬畏三农”、“善待三农”的发展理念。必须看到，农业是基础，农业是支撑。如果农业农村出问题，全局就会出问题。因此，我们对“三农”工作要有敬畏之心，善待之情。所谓“敬畏‘三农’”，就是农业农村形势越好，越要把农业现代化摆在国家现代化的首位，越要重视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所谓“善待‘三农’”，就是农业越是增产、农民越是增收，越要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越要维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我们既要看到“三农”弱势的一面，也要看到“三农”影响全局的一面。在政策安排、财政投入、资源保护、体制机制等各方面，都要加大向农业农村的倾斜力度。

第二，始终坚持把农业现代化摆在国家现代化的首位。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是一把双刃剑，处理得好，将对农业现代化起到促进和引领作用，处理得不好则将挤占农业资源、吞蚀农民利益、压缩农村发展空间。必须深刻认识农业现代化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始终把它摆在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位置，并切实创造条件、强化支持，努力实现“四化”同步发展。

第三，要进一步深化农业农村经营体制改革。从现在的农业农村阶段性发展要求看，建设现代农业迫切需要活力和动力增强，让农民分享改革发展成果迫切需要体制和机制创新。满足这两个迫切需要，最根本的还是深化改革。一是积极探索新的农业经营机制。发达地区探索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特别是大力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水平。粮食主产区重点发展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主体，提高集约化水平。农垦地区要保持和扩大农业生产规模，扶持和培育龙头企业，提高产业化水平。二是积极推进“一主多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公益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扶持多种所有制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三是加快集体资产股份化改革，使农民变为股东，真正享有管理支配集体资产的权利。这是一种重要创新，必将显现出巨大的发展活力。四是提高征收农民的土地价格，让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第四，要牢牢把握现代农业建设的基础和条件。建设现代农业，最基础的、最基本的条件就是耕地和淡水资源。必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好这两个基本资源，用好用活其他要素资源。一是加大“两个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实施力度，尽快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二是实行最严格的管水用水制度；三是加大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力度，尽快实现资金、资源、人才等资源要素城乡平等交换。

第五，切实加大建设现代农业的扶持力度。要强化支持，打造维护国家

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基地。一是加大各级财政支农力度，投入总量和比例都要大幅增加，存量和增量调整都要倾向农业、倾向种粮农民、倾向粮食主产区。二是设立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财政专项，加快推进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大力推进粮食大省、粮食大市、粮食大县的现代农业建设，建成我国乃至全球重要的现代农业示范区。三是稳步提高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价格水平，增加种粮农民补贴。四是进一步拓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领域，进一步加大农业保险、农村金融的发展力度。

现代农业发展与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

——在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2012 年
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

农业部副部长 陈晓华

(2012 年 9 月 1 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同志们：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2012 年学术研讨会今天在天津召开，这是农经理论界的一件大事。在此，我代表农业部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参会的各位领导和专家表示热烈的欢迎。天津市委、市政府对“三农”工作高度重视，对这次会议大力支持，特别是高丽书记亲自过问、兴国市长亲临指导，大家深受鼓舞，深表感谢。这次会议以“现代农业发展与体制机制创新”为主题，抓住了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下面，我围绕主题讲四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深刻认识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六大以来的十年，是开启我国“三农”事业发展新篇章、形成“三农”政策制度新框架的十年。随着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进一步巩固，农民专业合作社蓬勃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迈上新台阶，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在探索中更加丰富，这有力推动了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但与此同时，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人口结构、就业结构也发生深刻变化，农业经营方式不适应的问题日益突出。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使生产关系更好地适应生产力发展，是新阶段农业农村发展的必然要求。

首先，是巩固农业农村好形势的需要。我国已经连续实现了粮食生产“八连增”、农民增收“八连快”。今年夏粮也取得了好收成。确保粮食生产不滑坡、农民收入不徘徊、农业农村好的形势不逆转，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重大任务。要在高起点上继续发展、保持好的势头，就需要通过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不断激发农业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

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

第二，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需要。农业现代化仍是个短板。没有农业现代化，就难以支撑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就难以保证 13 亿人口的农产品供给。发展现代农业，必须用现代经营方式来改造传统农业，建立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经营体制机制。只有在巩固家庭经营基础地位的前提下，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才能真正实现农业现代化。

第三，是统筹城乡发展的需要。破解“二元”结构，加快形成经济社会一体化新格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的艰巨任务。当前，城乡分工分业加速调整，农业人口持续向城镇转移，给农业发展带来严峻挑战，今后“谁来种地”、以“什么方式经营农业”已经成为重大课题，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迫在眉睫。

第四，是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的需要。农村社会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传统的乡村治理理念、方法、手段已经越来越不适应。当前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越来越大，农民群众民主意识越来越强，农村社会组织发育越来越多，客观上要求创新“统一经营”形式，丰富“统一经营”的内涵，健全村民自治制度，建立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

二、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的重点任务

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要按照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农业的中心任务，以加快转变农业经营方式为主线，以切实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巩固家庭承包经营基础地位为基础，以推进家庭承包经营向提高集约化水平方向转变、统一经营向提高组织化程度方向转变为重点，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健全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一）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夯实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基础

加快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更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稳步扩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范围，加快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空间位置和权属证书全面落实到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和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加强管理，完善服务，健全市场，促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加快健全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体系。按照“严格审批、局部试